# SEP0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21747 日期：2024年9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分类向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她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标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我们2024年3月的驳回决定中，我们采纳并确认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与八个巡回法院一致，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我们指出，审理主任的决定对每项主张标准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论述了该证据为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每项标准。1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3月28日来自 G-B- 的信函，G-B- 是 的主任兼执行制片人，信中表明申请人“将继续在我们的制作公司担任主要制片人，参与诸如 等项目。”她还提交了2024年3月30日来自 R-B- 的信函，R-B- 是 的副总裁，信中讨论了申请人作为制片人的能力以及“她对 各类内部视频的贡献”。R-B- 的信函请求“允许申请人工作”担任 的视频制片人，并预计他们“将继续合作”。2 尽管这些信函及随附的交易备忘录表明申请人打算继续在美国工作，3 但它们不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的任何监管标准，未针对否决申请的理由作出回应，也未使她在 I-140 表格提交之日具备资格。4 此外，该动议还包括2024年3月30日来自 B-F-M- 的信函，B-F-M- 目前是 的首席执行官，曾任申请人在 的“老师和论文评审人”，信中声称他们合作了，且他们的“项目获得了重大认可，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四个奖项和十一项提名，包括[申请人]的最佳制片人提名”。B-F-M- 的信函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符合 8 C.F.R. § 204.5(h)(3)(i) 或任何其他监管标准的要求。他的信函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新的事实以克服否决理由。

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先前已提交文件的副本，但这些文件未引入任何新的事实以克服否决理由。重新开案动议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表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她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因此，申请人的动议未能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她“重新提交详细解释”，涉及她主张符合的 8 C.F.R. § 204.5(h)(3)(i)-(x) 证据类别。她声称她

1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一些与最终实质审查更相关的陈述，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符合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明文规定。
2 G-B- 和 R-B- 的信函附有交易备忘录，概述了申请人为其组织担任制片人的工作条款。
3 参见 8 C.F.R. § 204.5(h)(5)（表明“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
4 参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先前已在“ 初始申请、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应和上诉 ”中提供了其杰出能力的充分证据，且她认为“ 有必要重新审视支持材料 ”。尽管申请人的动议重申了她先前的资格主张，但她未指出我们上诉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

申请人还指出先前程序中已考虑的文件，并坚持她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全部十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关于她符合十项监管标准因而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分类的结论性陈述，以及她重复先前为支持上诉而提出的论点，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她的论点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 USCIS 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